

采购人意见：



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5-00

采购单位：环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人意见：

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5-0005

采购单位：环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HXZC2025-0005-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5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2 -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 25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44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HXZC2025-000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HXZC2025-0005-1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环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其“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809346246

联系地址：环县灵武路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芳

联系电话：1809342119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城南新区光明路北侧城建大厦三楼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HXZC20210005-1

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环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5-0005

项目名称：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4.75 万元

最高限价：374.75 万元

招标内容：采购农田面源水质自动监测站 3 座，包括水质分析仪及其配套的系统集成、一体化监测站房与基础、视频监控、流量计和农业面源智慧管理平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开标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 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投标, 其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 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 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 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 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环县灵武路 66 号

联系方式：13809346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芳

联系电话：1809342119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城南新区光明路北侧城建大厦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13809346246

HXZC2025-0005-1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HXZC2025-0005-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ZC2025-0005</p>
2	<p>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809346246 联系地址：环县灵武路66号</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芳 联系电话：1809342119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城南新区光明路北侧城建大厦三楼</p>
4	<p>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374.7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8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1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6	<p>投标语言：中文</p>
7	<p>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8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响应性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 1 人、代理机构 2 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15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17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p>

	<p>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18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9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p>核心产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系统</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3	<p>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农业农村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勘查、测量、设计及概预算、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公告。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审部分、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审部分

二、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二）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

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标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开标程序及标准

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4 综合说明

4.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4.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5.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6.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5 评审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招标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	其他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④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6.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6.7.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7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8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部分（26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H、水温、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5分。	5分	
软件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CMMI），5级的得2分，3级的得1分。	2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处理方案、系统	14分	

	维护处理、定期回访制度、售后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14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44 分）			
技术指标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的得 16 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2 分，未带★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参数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职责、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配送、安全保障、环保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得 1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分	
技术先进性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仪器设备、系统集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证明资料，综合评估系统技术的先进性，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制度等），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质量控制	投标人提供的农业面源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包括标样核查、留样复测、加标回收率测试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等），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7.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7.1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中标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9.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

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2.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3809346246

联系地址：环县灵武路 66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342119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城南新区光明路北侧城建大厦三楼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

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五章 技术要求

HXZC2025-000001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采购农田面源水质自动监测站3座(地下淋溶水质自动监测站1座、小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包括水质分析仪及其配套的系统集成、一体化监测站房、配套工程建设和农业面源智慧管理平台。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	农田地下淋溶田间监测站仪器设备	
1	硝酸盐氮水质分析仪	1台
2	总磷水质分析仪	1台
3	总氮水质分析仪	1台
4	压力式水位计	1套
二、	农田小流域水质监测站设备	
1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2台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2台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2台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2台
5	多参数水质传感器	2套
三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系统	
1	一体化水质监测站房(含防雷及恒温模块)	3套
2	采水与预处理系统	3套
3	质控单元	3套
4	采集控制系统	3套
5	电力保障系统	3套
6	视频监控系统(含高清网络球头和硬盘录像机<1T硬盘>)	3套
7	辅助单元(含废液收集单元)	3套
四、	安装建设	
1	电力接入	3项
2	防护栏建设	3项
3	地基基础建设	3项
4	户外柜吊装	3项
5	配水单元接入	3项
6	田间渗滤池装置	1项
五、	智慧管理平台	
	大屏、电脑、小程序或APP、	1套

2. 水质分析仪技术规格要求

带★参数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1. 基本功能要求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站点质控单元所有显示需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C$ 、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需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6)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及校零校标功能，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具备本机数据储存功能，数据存储量大于1年；

★(7)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具有自检测功能，实现超量程、超标报警等；能实现关键零部件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

预警功能，如关键零部件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能实现仪器在用试剂信息采集功能，如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8)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9)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10)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11) 模块化设计，通过程序切换，试剂切换，可实现测量因子扩展；

(12) 质控单元可实现不同体积的加标功能；

★(13) 质控单元具有远程考核功能(远程盲样或密码样)，实现平台远程向站点发送指令，启动现场测试命令；

★(14) 能够通过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法对抗高浊度对仪器设备的干扰。

2.2.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2.2.1. 溶解氧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溶解氧
2	分析方法	荧光法
3	测量范围	0—20mg/L
4	重复性	±0.3mg/L
5	零点漂移	±0.3mg/L
6	量程漂移	±0.3mg/L
7	准确度	±0.3mg/L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9	分辨率	0.01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5mg/L
11	响应时间(T90)	≤60s(25℃)

2.2.2. 浊度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	----	------

1	技术指标	浊度
2	分析方法	光散射法
3	测量范围	0—2000 NTU
4	重复性	≤3%
5	零点漂移	±3%
6	量程漂移	±3%
7	准确度	±5%(或±5 NTU)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或±10 NTU)
10	响应时间(T90)	≤30s(25℃)

2.2.3. pH 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pH
2	分析方法	电极法
3	测量范围	0-14
4	重复性	±0.1pH
5	漂移(pH=9)	±0.1pH
6	漂移(pH=7)	±0.1pH
7	漂移(pH=4)	±0.1pH
8	准确度	±0.01pH
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
10	分辨率	0.01pH
1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12	响应时间(T90)	0.5min
13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2.2.4.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电导率
2	分析方法	电极法
3	测量范围	0—200000 μ S/cm
4	重复性	$\pm 1\%$
5	零点漂移	$\pm 1\%$
6	量程漂移	$\pm 1\%$
7	准确度	$\pm 1\%$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1440 h/次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10	分辨率	0.1 μ S/cm
11	响应时间 (T90)	≤ 0.5 min
12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2.2.5. 水温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水温
2	分析方法	温度传感器法
3	测量范围	-5—60 $^{\circ}$ C
4	准确度	$\pm 0.1^{\circ}$ C
5	响应时间 (T90)	≤ 0.5 min
6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1440 h/次
7	重复性	$\leq 2\%$
8	分辨率	0.1 $^{\circ}$ C

2.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2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3	测定范围	0—20mg/L(可定制)
4	最佳测试量程选择方式	自动切换选择
5	准确度	±5%
6	葡萄糖试验	±5%(测量误差)
7	重复性	≤5%
8	零点漂移	±5%
9	量程漂移	±5%
10	检出限	≤0.3mg/L
1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2	分辨率	0.01mg/L
13	测量时间	≤40min
14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5	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加标回收测试	支持

2.4. 氨氮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氨氮	
2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3	测定范围	0—300 mg/L(可定制)	
4	最佳测试量程选择方式	自动切换选择	
5	准确度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8%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5%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3%
6	重复性	≤2%	
7	零点漂移	±0.02mg/L	
8	量程漂移	±1%	

9	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10	实际水样	水样浓度 $\leq 2.0\text{mg/L}$ 时	绝对误差 $\leq 0.2\text{mg/L}$
	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2.0\text{mg/L}$ 时	相对误差 $\leq 10\%$
11	分辨率		0.002mg/L
12	测量时间		$\leq 30\text{ min}$
1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14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15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0.3\text{mg/L}$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pm 0.2\text{mg/L}$
16	线性		$\pm 10\%$
17	pH 干扰实验		$\pm 5\%$
18	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加标回收测试		支持

2.5. 总磷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总磷
2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4	最佳测试量程选择方式	自动切换选择
5	准确度	$\pm 5\%$
6	重复性	$\leq 3\%$
7	零点漂移	$\pm 5\%$
8	量程漂移	$\pm 5\%$
9	检出限	0.005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11	分辨率	0.001mg/L
12	测量时间	$\leq 30\text{min}$

1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4	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加标回收测试	支持

2.6. 总氮水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	总氮
2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4	最佳测试量程选择方式	自动切换选择
5	准确度	±5%
6	重复性	≤3%
7	零点漂移	±5%
8	量程漂移	±5%
9	检出限	≤0.05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1	分辨率	0.01mg/L
12	测量时间	≤30min
1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4	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加标回收测试	支持

2.7. 硝酸盐氮水质分析仪

1	项 目	技术指标
2	参数	硝酸盐氮
3	分析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
4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5	准确度	±5%
6	重复性	≤3%

7	零点漂移	±5%
8	量程漂移	±5%
9	检出限	≤0.05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1	分辨率	0.001mg/L
12	测量时间	≤20min
1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2.8. 压力式水位计

压力式水位计测量压力通过内置的算法模型转化为水位。

技术参数：

量程：0~100mHzO

过载压力：200%FS

精度等级：0.2%FS

长期稳定性：优于0.25%FS/年

零点温度漂移：优于0.02%FS/°C，最大0.05%FS/°C

灵敏度温度漂移：优于0.02%FS/°C，最大0.05%FS/°C

供电电压：12-28V

输出信号：RS485

工作温度：-10~60°C

防护等级：IP68（液位探头）

采样频率：300ms/次

波特率：2400-38400

3.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3.1.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3.2. 采水单元

根据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17》标准，采水单元应采到被测断面有代表性的水样，并保证水样在传输的管路中不发生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1) 采水泵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220V/50Hz

输出功率： $\geq 125\text{W}$

扬程： $\geq 29\text{m}$

吸程： $\geq 6\text{m}$

最大流量： $\geq 1.6\text{m}^3/\text{h}$

管径：25mm

驱动方式：电动

3.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水质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具备一定的抗浊度能力。

3.4. 质控单元

系统具备质量控制功能，能自动对相关水质监测设备进行空白样测试、标准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能自动对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总氮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3.5. 集成控制系统

3.5.1. 功能要求

(1)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

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3.5.2. 工业控制计算机

CPU: Intel Core i5 十二代及以上

主频 ≥ 2.0 GHz

内存: ≥ 8 GB

硬盘容量: ≥ 500 GB

显示器: ≥ 12 英寸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 ≥ 8 个; 网口 ≥ 2 个。

3.5.3. 可编程控制器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 以便以后扩展。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3.5.4. 数据采集传输

功能要求: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 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5)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6)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 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3.6. 电力保障系统

(1)UPS 电源

配置 UPS 对系统起停电保护作用。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功能。该 UPS 保证了系统在断电状态下能保存及传输数据，并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恢复供电后，系统能自动恢复工作。

额定容量： $\geq 3\text{KVA}$

输入电压： $(115\sim 300)\text{VAC}$

输入功率因数： >0.98

输出电压： $220\times(1\pm 2\%)\text{VAC}$

负载功率因数： 0.8

待机时间： $>4\text{h}$

转换时间：零转换

(2)三相稳压电源

能为 220V 净化稳压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等功能，提供整套水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工作的负荷，稳压电源功率配备 5KW。

功率： $\geq 5\text{KW}$

频率： $50\sim 60\text{Hz}$ ；

调整时间： 1s (输入电压变化 1 0%时)；

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低于 90%(温度为 25°C 时)；

波形失真：无附件失真；

效率：大于 90%；

绝缘电阻： $\geq 5\text{MQ}$ 。

3.7. 视频监控系統

包含高清网络球机、硬盘录像机以及配套的安装支架配件。

3.7.1. 高清网络球机

摄像头：200 万 1/1.8"CMOS 星光级 ICR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彩色：0.001 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

快门：1s~1/100,000s；

镜头：2.8-12mm@F1.4,水平视场角：90.1° ~31° ；

宽动态范围：120dB；50Hz：25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或动态跟踪；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场景变更、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虚焦检测等功能；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7.2. 硬盘录像机

录像机(8 路 2 盘位)：1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8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80M 接入/80M 存储/160M 转发/1U/2 盘位/1 个 HDMI、1 个 VGA,异源输出，HDMI 支持 4K，VGA 支持 2K 显示/报警 4 进 1 出/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H.265、H.264 混合解码/1 个千兆网口/1 个 USB2.0，1 个 USB3.0/Smart 2.0/ANR/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硬盘：2TB/64MB(3Gb/sNCQ)/5900RPM/SATA3。

3.8. 辅助单元

(1) 仪器安装机柜

机柜具备安装设备部件和整体设备的功能，并能进行机柜与机柜之间的连接。把各自独立运行的设备有机的结合起来，实现设备与系统集成形成整套监控系统，并采用全封闭模式保证整体美观与统一。机柜具有通用

性，能兼容不同尺寸的设备；柜体耐锈蚀和抗腐蚀，颜色统一；机柜具有可扩充性。

3.9. 废液收集单元

配备废液处理或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10. 防雷模块

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11. 试剂恒温模块

配备试剂恒温箱，最低温度要达到零下5度，制冷速度快，可任意调节温度，低电量自动保护，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4℃±2℃低温保存。

4. 一体化监测站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4.1. 户外小屋一体化监测站房

(1) 主要技术要求

整体占地面积不大于：5米*4.4米(长、宽)

采用人字屋顶侧面入户，集成机柜侧壁安装，无前后门

站房外部尺寸小于等于：3700mm×2800mm×2600mm(长*宽*高)

主要材质：框架及主材采用覆铝锌板

表面处理：阿克苏户外塑粉喷塑处理

外部装饰：防腐木条

防护等级：IP65

保温层：6面50mm户外机柜专用保温棉

保障设施：新风/换气系统、大1.0P冷暖空调、温湿度监控系统

安防设施：门禁/视频联防系统、烟雾报警。

(2) 基本配置

辅助配置：门禁、空调、通风、折叠桌

选配项目：洗手盆

4.2. 配套工程建设

包含 3 个站点电力接入、防护栏建设、地基基础建设、站房吊装、采水管理接入以及 1 个站点的田间渗滤池装置和施工。

4.2.1. 站房基础

(1) 站房基础及外环境

站房根据当地地质情况进行、设计和建设，站房高程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遇软弱地基时做相应的地基处理；

站房周围作水泥混凝土地面，地基基础采用 300mm，垫层 100mm，混凝土等级 C30，钢筋 12@200 双层双向，夯土系统 0.93；站房外地面平整，周围干净整洁，有利于排水，并有铁艺防护栏防护措施，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设置站房铜牌；包含站点名称、建设单位、提醒标识等。

站房设置排水系统，排水点设置在采水点的下游，排水点与采水点间的距离大于 10 米。

站房有防鼠害能力。

(2) 站房暖通

仪器间内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室内温度可保持在 18-28° C，湿度在 60%以内。空调具有来电自动复位功能。

(3) 仪器间内设有专用清洁水源(一般为自来水)管道接口(DN20)，并装有截止阀。不具备自来水的地方使用井水，但需在辅助用房顶部或站房内距地面 2 米的位置建高位水箱并装备水泵和液位控制等设备，水箱容积为 2m³左右。井水中泥沙含量高时增配过滤设备。

(4) 分析间内备有上下水、洗手池等。

(5) 站房接地：站房接地系统在站房建设时同步考虑，在站房内设有接地的地线端子排。

4.2.2. 配套设施

(1) 供电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供电电源是交流 220V, 频率 50HZ, 容量 $\geq 5KW$; 供电电源电压在接至站房内总配电箱处时的电压降小于 5%; 电源电路供电平稳, 电压波动和频率波动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的规定。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站房内部电源线实施屏蔽。穿墙时预埋穿墙管。

设置站房总配电箱, 箱中有电表及空气总开关。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 确保零、地线分开, 其间相位差为零。

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 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2) 给排水

a. 样品水: 采用自吸泵将被监测水样采入自动监测站站房内供仪器进行分析。采水管路室外部分采用加保护套管直埋方式或地沟铺设。北方地区采取防冻措施, 埋设深度在冻土层以下。

采水管路进入站房的位置靠近仪器安装的墙面下方, 并设 PVC 或钢保护套管(DN75), 保护套管高出地面 50 毫米。

b. 排水: 站房内所有排水均汇入排水总管道, 并经外排水管道排入相应排水点; 排水总管径不小于 DN100, 以保证排水畅通。采取防冻措施。排水管出水口高于河水最高洪水水位, 并且设在采水点下游。

站房内设置一个供仪器设备专用的排水管道接口, 采用 DN25 的 PVC 管或钢管, 排水管道高出地面 50 毫米。

c. 辅助用水: 站房内引入自来水(或井水), 必要时加设高位水箱。

d. 站房外区域有雨水排出系统, 避免站房外地面积水。

(3) 水站防雷

a. 站房雷电入侵防护

站房依据有关标准采取防直击雷的措施, 采用设置独立避雷针的方式。

b. 电力线雷电入侵防护:

由于站房电力供给多是由架空线路引入的, 对于站房电源系统的防护重点是总配电系统。采用雷击电源保护器组成多级保护对配电系统进行防

雷保护。

c. 通信线路雷电入侵防护

在无线通讯设备与控制柜连接线路上安装串口防雷保护器。

d. 接地系统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共设两种地线：电气接地、仪表接地、避雷带接地；独立避雷针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电气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仪表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若电气接地接地与仪表接地接地共地则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

在站房仪器间内适当位置设置电气接地接地排和仪表接地接地排；在适当位置设置接地电阻检测箱。

均压等电位连接，站房建设时，将站房基础、底部圈梁焊接在一起，构成屏蔽网，并与接地装置相连，构成均压等电位体；在仪器间适当位置设置等电位接地排。

5. 农业面源智慧管理平台

采购农业面源污染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或手机 APP、大屏、电脑，可实现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与管理、治理评价与监测等功能。

5.1. 环县农业面源污染管理平台

主要功能如下：

(1) 数据接入：数据接入包括日志数据接入采集，数据库数据接入和非结构化数据接入几方面。

(2) 远程视频监控：对摄像头覆盖区域的摄像头要提供视频监控能力。

(3) 监控运营平台：通过监控运营平台能够看到各个设备，各个数据采集点的数据传输情况以及相关指标展示。

(4) 环境预警：从物联网监控设备传输的数据，进入采集系统后，要设定阈值，并在超过阈值时候进行预警或者报警。

(5) 历史数据：系统要保存历史数据，并能够查询调取。

(6) 报表查询：对各个维度的报表要提供查询功能。

(7) 设备管理：对物联网设备的运营情况要有管理平台进行管理，能够显示指定设备的运营情况。

(8) 监测数据管理：对于取样和自动监测的数据、设备状、网络状态进行管理。

(9) 数据管理：提供数据管理，要有技术元数据，数据结构管理，模型管理，数据映射管理，业务元数据，报表表头管理，指标管理，数据清洗管理，校验异常信息，补充空值，去重处理，确认编码规则、明确主体角色分类，整合信息几方面功能和描述。

(10) 数据标准：数据标准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的基础。在项目建设时，基于面源污染源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制定的信息资源标准，对数据资源所使用的代码和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的规范、完善和管理。主要包括标准代码管理、标准数据元管理、标准数据项集管理，以及业务代码与标准信息代码对应关系维护等。

(11) 数据质量：基于面源污染物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字典标准规范，分析数据质量及评价数据质量。从分析制定方案、检查质量、评价质量、生成评估报告、反馈错误信息等整个工作流程形成闭环管理，从而提高了数据质量分析与评价的自动化水平，满足大批量数据质量控制需要，实现了对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等关键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价。

(12) 数据统计：系统具有丰富的统计查询分析与报表功能，提供单站报表、两率报表、超标统计、排放统计等数据统计功能。

(13) 数据报告：数据经过治理存储和应用，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可以定制相关数据报告进行展示。

5.2. 环县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管理系统(手机端)

采用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形式。主要功能如下：

(1) 站点地图：基于电子地图的 GIS 地理信息系统，形象化展示环县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点分布情况。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电子台账：记录养殖场资料、粪污处理工艺、产粪猪当量、类别、数量、时间、去向等数据，并生成可视化统计报表。

(3)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日、月、年等的维度统计处理监测内容并可视化数据。

(4) 智能预警：根据国家污染排放的一系列标准，在内置算法中设置所监测参数的安全值域，一旦监测到某处的指标参数超过安全阈值，系统将通过软件信息提示等多种方式，发送报警信息给用户，以便及时处理。

(5) 站点运维：查阅或记录监测运维台账，包括站点代码、站点位置、负责人、联系方式、监测情况等。

(6) 视频监控：在移动端查看监测站房、设备的视频监控情况

(7) 设备管理：查看和管理多个站点不同类型的设备，包括运行状态、通电情况等。

(8) 账户管理：管理当前账户的用户信息，密码安全，绑定微信。

5.3. 电脑技术要求

内存：插槽数量 ≥ 2 个，支持容量 $\geq 16\text{GB}$

接口：USB 接口数 USB2.0 ≥ 2 个；USB3.2 Gen2 ≥ 1 个；

视频接口 HDMI

CPU: Intel Core i5 十三代及以上

核心数：6 核心 12 线程

基础频率： $\geq 3.5\text{GHz}$

显卡：显存容量共享系统内存

显示芯片：无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示器屏幕尺寸：不小于 27 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dpi(全高清)

主板：芯片组无

声卡：集成声卡

5.4. 大屏技术要求

主体：会议平板

分辨率：4K

屏幕显示：彩色

带音响：带音响

连接方式：内置蓝牙

包装清单

壁挂挂架*1；触控笔*1；电源线*1；说明书*1；投屏器；移动支架；
ops 电脑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第三节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付款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8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 1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第五节 验收方案

1、验收步骤：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供货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单位：采购人、中标单位；

3、验收方式

采取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询问、实地随机抽查和抽样。

4、总体要求

4.1、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中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全参数进行验收。

4.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是否合格。

HXZC2023-0005-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HXZC2025-0005-1

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环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补充事项：_____。

二、付款方式：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 8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 1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三、货物清单：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采购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四、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付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成果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交货时间的

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货物；
- ②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交货期每推延一天赔偿_____，限额为_____误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五、保密事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环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
--	--

HXZC2025-0005-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

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HXZC2025-0005-1

附件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HXZC2025-0005-1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HXZC2025-0005-1

一、资格审查

HXZC2025-005-1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联合体投标声明 (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公开招标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HXZC2025-0005-1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HXZC2025-0005-1

2.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XZC2025-0005-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

HXZC2025-0005-1

二、商务标部分

HXZC20230005-1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甘肃”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HXZC2025-000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XZC2025-0005-1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HXZC2025-0005-1

三、技术标部分

HXZC2025-0005-1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供货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人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人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HXZC2025-0005-1

(四) 供货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内容
2. 供货要求
3. 供货期限（时间）
4. 供货标准

HXZC2025-0005-1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供货内容
2. 售后供货时限
3. 售后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写)

HXZC2025-0005-1

(六)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XZC2025-0005-1

四、其他资料

HXZC2025-0005-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XZC2025-0005-1